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 年市监局食堂经费

项目编号：DSDFZBFW-2026510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SDFZBFW-2026510

2.项目名称：2027 年市监局食堂经费

3.标的预算金额：42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关人员食堂用餐服务(01包)	240.1	1 项服务	本包采购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北区餐厅用餐人数合计 343 人计算，每人每日餐标为 25 元，财政预算金额共计 240.1 万元（含人工和食材等全部费用），测算依据为按 343 人*25 元/天*280 天计算。具体服务需求和内容详见招标采购需求部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02	各街道所人员用餐服务(02包)	183.4	1 项服务	本包采购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所用餐人数合计 262 人计算，每人每日餐标为 25 元，财政预算金额共计 183.4 万元（含人工、食材、配送等全部费用），测算依据为按 262 人*25 元/天*280 天计算。具体服务需求和内容详见招标采购需求部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注：本项招标共分 2 包，供应商可选择一个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为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 2 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方式之外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

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

联系方式：解弟,010-84082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 2 层 2187

联系方式：010-6710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赫天、郭柯杰、李子豪、王艺航

电　　话：010-67108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我司（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3.3</td><td>演示视频</td><td>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机关人员食堂用餐服务(01包)</td><td>餐饮业</td></tr><tr><td>各街道所人员用餐服务(02包)</td><td>餐饮业</td></tr></table></td></tr>
<tr><td>5.9.1</td><td>商品包装、快递包装</td><td>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4 万元；02 包：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帐 号：3337 7070 7996 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bjdsdf666@163.com。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适用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北京德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帐　号：3337 7070 799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 、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第一章规定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

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33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35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如合同签章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等。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程度高，得9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3分；提供了的项目需求有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否则，得0分。	9
4	服务团队配置组织方案	需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7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5	运营服务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7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6	餐饮服务保障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7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7	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7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8	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7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9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部机关餐厅坐落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267号，餐厅位于大楼地下一层，后厨和餐厅建筑面积800平米 （设有主副食操作间、加工操作间、凉菜加工区、洗碗间）就餐区可同时容纳约200人就餐。工作日就餐约220人左右，节假日就餐约40人左右，全年提供早、午、晚餐自助餐。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部机关餐厅坐落在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号楼，餐厅位于大楼6层，后厨和餐厅建筑面积 500平米（设有主副食操作间、凉菜加工区、洗碗间）就餐区可同时容纳约120人就餐，工作日就餐约120余人左右。

二、服务餐结构及要求

北区餐厅：

1.供餐方式：工作日及节假日值班早、午、晚餐自助餐，中标方应保证100%的入口率。

2.供餐时间：早餐8:00-8:50

午餐11:30-12:50

晚18:00-19:00

3.用餐标准：由投标方结合营养、健康角度自行菜单搭配。

南区餐厅：

1.供餐方式：工作日早、午餐自助餐，中标方应保证100%的入口率。

2.供餐时间：早餐7:30-8:50

午餐11:30-12:50

3.用餐标准：由投标方结合营养、健康角度自行菜单搭配。

*本包预算金额：2401000元（测算依据为按343人*25元/天*280天计算）。采用全包形式，具体费用包含：食材费用，税费、服务人员的工资支付、保险、加值班费、体检费、工资利润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如采购方因会议、学习等增加用餐人数，在餐费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1）中标方应每周制订科学合理的不同餐品饮食菜谱，保证一周内不出现两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根据特殊时令、节日推出传统饮食，弘扬传统文化，保障优质供餐服务；提前两周将餐厅菜谱交采购方审核，严格按照已审定的菜谱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并严格按照菜谱订购食材，不得随意改变品类；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菜谱的，应提前请示采购方，经批准后执行；

（2）保障菜品荤素搭配，主食粗细搭配，科学营养配餐；随时对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

（3）菜肴质量新鲜，营养搭配合理，注重色、香、味、形。同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调整菜量，杜绝浪费；

（4）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0分钟布置完毕；如需变动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三、相关技术要求

（一）配备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人就餐需求配备工作人员，具体工种配备由投标人安排，但需全面保证向采购人供餐保障并向采购人报备；保障采购人临时性会议和培训活动供餐，保障餐厅安全值班基础上配备工作人员。在南北餐厅服务团队中须各配备厨师长1人，除负责日常管理外，还需与采购人业务对接。

2.投标人派驻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无皮肤病及传染病，所有服务人员均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

（2）具有良好的社会记录，无任何犯罪记录及案底、思想稳定。

（3）具有良好的防火意识，需经过初级的消防培训，全面掌握消防“四个能力”，能够熟练使用配置的消防器材。政治可靠、爱岗敬业，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项目厨师长负责餐厅的全面管理工作，要求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各项工作。熟知和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对餐厅及厨房的清洁卫生、菜品质量、各项安全等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和健全服务团队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培训大纲，落实奖惩制度。掌握服务团队人员的出勤情况，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二）餐饮管理要求

1.投标人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工作，包括食品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洁服务及节能环保方面等拥有配套的管理制度和规范体系，并自觉接受采购人

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食堂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现场提出的问题在限期内及时给予解决；

3.投标人应有定期对食堂运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的机制和措施，主要项目有：

（1）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餐厅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检查厨师的操作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

（4）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4.投标人须对采购食材品质从严把关，对问题食材进行更换。

5.投标人需不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每周和每个培训班次更新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保证采购人就餐满意率达到90%以上。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食谱，最终使用食谱须由采购人确认。

6.投标人派驻人员如违反有关要求和采购人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疑议并申请调换；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征得同意，才能办理；投标人派驻人员在不足定额或不满足采购人用餐需求的情况下，必须及时补齐或增加人员配备，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

7.投标人人员须爱护使用厨房设备、设施以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8.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岗位编制情况明细表，保证向食堂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9.投标人应确保食堂社会化运行的整体安全，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安全员），自行负责监督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事宜，投标人雇佣人员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人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原因是投标人所造成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1.投标人对餐厅及后厨的卫生做到每日整体清理，对餐具做到每日消毒等，确保卫生水平达标；厨房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按食堂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13．投标人需按照食药部门监督检查内容，应建立操作流程，设置食品留样环节以及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并做到制度上墙。

（三）原材料管理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即各种食材票证齐全有效，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并登记造册，各厂商要留有证照复印件存档。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3、各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各种米面粮油等必须为正规品牌采购。

5、各种菜品（含时令菜）须采购当日（尤其叶菜类）或不得超过三日，不得采购

腐烂菜品。

6、鸡鸭鱼肉（含冷冻）及蛋类必须新鲜，必有相关检疫票据等，且现场至少留存到合同期截止。

7、严禁从个体经营单位进货。

8、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食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或其它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

2、投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方案等。

四、管理模式

1.合同期限：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完成，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按财政支付进度付款。

3.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支票转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采购人保障厨房、餐厅、水、燃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供给（非食堂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各项使用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类的维护费用和厨房、食堂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费用及排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承担厨房、餐厅的

灭虫、灭鼠、灭蟑费用以及下水系统的清掏外运费用，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需各种低值易耗品、人工工服的采购及相关费用。

5.投标人派驻人员始终为投标人雇员，投标人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人员的全部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因投标人与其员工发生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等。

6.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7.采购人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奖罚结果。

02 包：

一、采购标的

本包采购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个街道所及消协、个协共 17 个部门用餐人数合计 262 人计算，每人每日餐标为 25 元，财政预算金额共计 1,834000 元（含人工、食材和配送等全部费用），测算依据为按 262 人*25 元* 280 天计算，中标人需按指定的时间和数量将工作餐送到各部门指定地点。

二、服务工作内容

（一）就餐人员及用餐地点

就餐人员：共262人 （17个部门，每个部门就餐人数后附）

用餐地点： 15个街道所及消协、个协共17个部门所在地（地址后附）

（二）就餐方式及服务内容

1、就餐方式为配送自助餐。中标人提供工作日、节假日值班加班人员提供早、中两餐及值班加班人员晚餐。

2.送餐时间： 早餐 8:00 前送达指定地点

午餐 12:00 前送达指定地点

值班加班晚餐 18:00 送达指定地点

（三）委托费用

本包财政预算金额共计183.4万（含人工、食材和配送等全部费用），测算依据为按262人*25元/天*280天计算，包含工作日早餐、午餐，值班加班早餐、午餐、晚餐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菜品要求

（1）工作日菜品

早餐：拌菜两种；流食两种、主食两样（一蒸一烙）、鸡蛋每人一个、咸菜一种；

午餐：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三种（米饭、一蒸一烙）、流食一种、酸奶每人一个。

（2）值班加班菜品

早餐：拌菜两种；流食两种、主食两样（一蒸一烙）、鸡蛋每人一个、咸菜一种

午餐（值班加班晚餐）：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三种（米饭、一蒸一烙）、流食一种、酸奶。

由投标方结合营养、健康角度自行菜单搭配，应保证100%的入口率。

三、服务保障标准

（一）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安全文明保障满意率100%的管理目标。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由于投标人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对加工场所和提供的各种餐具的维护保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正规渠道或厂家直供进行进购。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招标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四、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形式，具体费用包含：食材费用，配送费用，税费、服务人员的工资支付、保险、加值班费、体检费、工资利润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

五、对投标人的要求

1、有健全和完善的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具备专业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尊重劳动者权利。

2、有完备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六、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职工工作餐及加班餐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人员培训方案、食品卫生保障方案、食材采购方案、食材加工环节控制方案、原材料储存控制方案、相关应急预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节能减排等环保措施及方案等。

（二）投标人服务人员要求

（1）餐饮服务人员总数能够满足262人以上的就餐需求。

（2）人员资质要求。

①项目人员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必须持有医院或体检中心办理的体检健康证件）、沟通能力强。

②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

（3）食品质量要求。

①保证食材新鲜。

②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③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④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⑤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⑥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⑦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4）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①按规定时间准时配送。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如需变动配送时间，将提前通知投标人。

②根据招标人餐饮需求，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③投标人应按时来配送成品。运送成品的车辆要专用且每次使用前要消毒。周转箱要定期消毒。运送路程中的膳食要有保温设备；包装箱隔墙离地放置情况；送餐和分餐人员个人卫生状况良好，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口罩帽子；配送营养餐的包装餐盒、箱符合国家食品级包装标准要求。

（5）质检条款

①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②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③要自觉接受招标人、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④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七、其他要求

（一）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保证饭菜质量并做好保温工作，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二）招标人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投标人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三）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招标人有权更换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员工。

（五）投标人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投标人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人员工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

八、管理模式

（一）合同期限：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付款方式：2027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半年费用（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费用（202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财政支付进度付款。

（三）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支票转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个街道所及消协、个协共 17 个部门信息明细

序号	部门名称	地址	用餐人数
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里街道所	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 12 号	21
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定门街道所	东城区安内大街车辇店胡同 21 号	16
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道口街道所	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6 号五层	16
4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华门街道所	东城区报房胡同官房大院 28 号	16
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直门街道所	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	16
6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新桥街道所	东城区海运仓胡同甲 3 号	20
7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四街道所	东城区东四九条甲 72 号	15
8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门街道所	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10 号楼 5 层	16
9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门街道所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8 号	18
1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门街道所	东城区前门大街果子胡同 56、58 号	11
1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文门外街道所	东城区西花市南里西区新景家园 12 号楼 1 层	17
1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街道所	东城区夕照寺大街东玖大厦 B 座	17
1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坛街道所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6 号南七楼五层	15

14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定门外街道所	东城区永外大街 101 号百荣 C 座六层	17
1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府井街道所	东城区东方广场北侧回迁带内三层	16
16	消协	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 12 号	7
17	个协	永定门外大街甲 64 号	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此合同仅为参考模板，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01 包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南区餐厅地址：

北区餐厅地址：

乙方：

地址：

经公开性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职工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员工食堂。1、提供南区、北区餐厅（以下简称餐厅）的原材料采购服务；2、提供餐厅正常供餐；3、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未经甲方许可的行为。

第二条　供餐方式

乙方为就餐员工提供自助餐，员工自由选择搭配，乙方统计每日就餐人次并及时报备甲方审核确认。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

1、餐饮服务时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为 12 个月。

2、结算方式：待 2027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 30 日内，向中标公司支付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费用共计_____元。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费用_____元，（总费用为　　元）按财政支付进度付款。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给予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原材料明细每月底交给甲方。如遇财政审批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场地使用说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甲 方负责一次性把设备、厨杂、餐具等配齐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超过使用期限的除外）。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南区餐厅和北区餐厅不少于_____人，其中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调动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日常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

3、乙方负责制定每周菜谱和用料清单，并提前报甲方审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标准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说明： 上述费用不包括：烟道清洗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杀虫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员工工服费用等，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但因乙方非正常使用、人为损坏或不正当使用的机器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负责烟道清洗，乙方给予协助。

5、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相关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

6、合同期内，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及洗浴场所。

7、合同期内，甲方免费提供一条电话线以供乙方通讯联络之用，可接收传真、接打外线，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负责食堂及宿舍内的安全问题，包括：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等，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所供原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应保质保量，不得弄虚作假。乙方代为采购的原材料必须妥善保存进货证明、票据、检疫证明、供应商资质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并报甲方备案。

10、现场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进行办理，乙方严格执行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操作。

11、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的反食品浪费要求，食材物资、能源管控、各类消耗物资等细化管理，做好成本管控、避免浪费。

第五条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满足甲方需求。

2、供餐方式及时间

北区餐厅：

①供餐方式：工作日及节假日值班早、午、晚餐自助餐。

②供餐时间：

早餐 8:00-8:50

午餐 11:30-12:50

晚 18:00-19:00

南区餐厅：

①供餐方式：工作日早、午餐自助餐。

②供餐时间：早餐 7:30-8:50

午餐 11:30-12:50

3、乙方负责制定每周菜谱和用料清单，并提前报甲方审批。

4、膳食供应时间以甲方所提出要求为准。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客饭用餐、会议用餐服务。甲方遇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满足甲方需求。

6、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增加餐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合同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国家要求。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确保用餐人员的饮食安全卫生，不得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对辖区内的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餐具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规程。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正规部门体检，并领取食品类健康证明。

6、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安全事件（确认

是由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制度的建立

合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 无关。

2、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医疗、工伤、保险等一切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及时开餐、不充足供应员工膳食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换人要求三日内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直接责任人或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5、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管理费的总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6、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未再次中标，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将按时撤离工作现场，甲方（或下一家餐饮公司）不得聘用乙方工作人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02 包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行业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保障甲方机关工作人员就餐事宜，达成如下事宜：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期限

乙方保障在甲方办公地址工作的正式职工（在编人员）；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及节假日的值班餐供应。餐饮费用按照262人数结算。期限12个月：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餐饮服务地点分别是：①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2号②东城区安内大街车辇店胡同21号；③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五层；④东城区报房胡同官房大院28号；⑤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⑥东城区海运仓胡同甲3号；⑦东城区东四九条甲72号；⑧东城区朝内南小街10号楼5层；⑨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8号；⑩东城区前门大街果子胡同56、58号；⑪东城区西花市南里西区新景家园12号楼1层；⑫东城区夕照寺大街东玖大厦B座；⑬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6号南七楼五层；⑭东城区永外大街101号百荣C座六层；⑮东城区东方广场北侧回迁带内三层⑯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2号；⑰永定门外大街甲64号。

第三条 **付款方式：**2027年度财政预算批复30日内，向支付上半年费用_____元，下半年费用_____元按财政支付进度付款。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等情况。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食品和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身体健康情况；各岗位人员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甲方工作性质，高标准、严要求，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5.2 乙方提供的就餐标准是每人每日 25 元；早餐标准:拌菜两种；流食两种、主食两样（一蒸一烙）、鸡蛋每人一个、咸菜一种；。

午餐标准：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三种（米饭、一蒸一烙）、流食一种、酸奶每人一个。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4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餐饮服务点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因侵权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5.6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7 合同期内，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如有违反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眩晕等信息时，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作相关检查和诊断同时通知乙方负责人到场处置，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查找真实原因，进行责任认定；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全部追偿，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9.1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5个街道所及消协、个协共17个部门信息明细

序号	部门名称	地址	用餐人数
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里街道所	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2号	21
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定门街道所	东城区安内大街车辇店胡同21号	16
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道口街道所	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五层	16
4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华门街道所	东城区报房胡同官房大院28号	16
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直门街道所	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	16
6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新桥街道所	东城区海运仓胡同甲3号	20
7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四街道所	东城区东四九条甲72号	15
8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门街道所	东城区朝内南小街10号楼5层	16
9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门街道所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8号	18
10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门街道所	东城区前门大街果子胡同56、58号	11
11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崇文门外街道所	东城区西花市南里西区新景家园12号楼1层	17
12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街道所	东城区夕照寺大街东玖大厦B座	17
13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坛街道所	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6号南七楼五层	15
14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定门外街道所	东城区永外大街101号百荣C座六层	17
15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府井街道所	东城区东方广场北侧回迁带内三层	16
16	消协	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12号	7
17	个协	永定门外大街甲64号	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价格构成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